

香港 易 結算所有限公 香港聯合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發表 何聲明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該等內容而引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 源控 有限公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的有限公 ) :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 批准本公 截至 零 八 月 日止 的經審核 報表  
董 會報告書與核數 報告。
2. 重 譚文華先生為本公 執行董 。
3. 重 等 合本公 獨 非執行董 。
4. 委 馮文 女士為本公 獨 非執行董 。
5. 考慮 授權本公 董 會(「董 會」)(或倘獲董 會委派， 其薪酬委 會)釐  
定董 酬金。
6. 考慮 批准續聘安永會計 所為核數 授權董 會釐定核數 酬金。

作為特別項，考慮酌情 第7、8、9項決議案 項為普 決議案：

7. 「議：

- ( ) 在 文( )段的規限，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 文）內行使本公司權力，限於根據所有适用法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規則（「規則」）的規定）回本公司股本已發行股（「股」）；
- ( ) 本公司依據 文( )段的批准獲授權回的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總數的百分之 ，而上述批准須相應限 ；
- ( )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 當日起至 項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 ) 本公司屆股東大會結束；
  - ( ) 本公司組織細則或任何适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屆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 項普 決議案 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8. 「議：

- ( ) 在 文( )段的規限，一般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 文）內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處理本公司股本額外股或兌換為股的證、或認股或該等兌換證的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作出或授出能須行使該等權的售股議、議、股權 換或 換權 ；
- ( )

( ) 除依據( )供股(定義見 文)；或( )本公 就授出或發行股 或收 股 權 而 行的 何 股權計 或類似安 ；或( )根據本公 已發行或將發行的 何認股權證或 兌換為股 的 何證 的條款行使認 或兌換的權 ；或( )根據本公 時的組織 細 行 何 股 息或 配發股 替股 的全 或 股息 類似安 外，董 依據 文( )段獲授 的批 准配發或 意有條 或無條 配發或發行( 論根據 股權或其 方式)的 股 總數， 得超 本公 於本決議案 當日已發行股 總數的百 ，而 述批准 須相應 限 ；

( )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 當日起至 項 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 本公 屆股東 大會結束；

( ) 本公 組織 細 或 何 用法例規定本公 須舉行 屆股東 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 本公 股東在股東大會 項普 決議案 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 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 所指定期間內，於指定記錄日期 股東 冊的股 有 ， 彼等當時 股比例公開發售股 (惟 於董 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 何有關 法權 法例 的 何規限或 或香港 外 何地 失

據 述第7項決議案獲授 的權 所 回的股 總數，惟有關數額 得超 本  
公 於本決議案 當日已發行股 總數的百 。

承董 會  
陽光 源控 有限公  
執行董  
王鈞澤

香港， 零 四月 日

註冊 處：

C , S  
H , 1500 S

6. 本公司日期為零 四月 日的函 隨附的表委 表格已寄 本公司 股東，而  
本公司的零八 報已於零 四月 00 ( J B Q